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5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目前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行业，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527,551,692	人民币普通股
2	姜仲杨	23,332,017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福桥	16,447,070	人民币普通股
4	陆旻	14,727,126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9,269,82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8,798,350	人民币普通股
8	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25,302	人民币普通股
9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6,866,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527,551,692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福桥	16,447,07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9,269,82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8,798,350	人民币普通股
6	海口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25,302	人民币普通股
7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6,866,428	人民币普通股
8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定忠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沈建法	5,103,020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积极开展协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5月2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行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5月2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